

长虹空调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陕西风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5-30

乙方（需方）：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签定时间：

经甲乙双方友好共同协商，乙方需向甲方采购一批长虹空调供学校教学楼使用，具体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确定的购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金额、安装地址等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长虹空调	KFR-51GW/ZDHID(W1-F)+R2	104	3164	329056.00	
长虹空调					
合计		104	/	329056.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			(小写)：¥329056.00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保证

- 甲方出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附件配备详见装箱清单。
- 售后服务保证。甲方承诺：在遵照执行国家有关家电产品新三包规定的基础上，实行24小时内电话预约上门服务，将整机免费包修期限由国家规定的五年延长至8年。若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时，自购机之日起7天内工程使用方可选择退货或换货或维修，15天内工程使用方可选择换货或维修。对于并非产品自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工程使用方自行负责或工程使用方支付一定的费用后由甲方协同进行处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约定。经双方确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

- 发票：由供方（甲方）全额提供增值税13%专用发票。
- 付款方式：银行转、付账。
- 乙方货款支付期限：甲方货进工地开始安装，乙方支付货款80%，安装调试完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协定价格付清货款，质保期由招标文件里的免费包修6年延长至8年。维修售后联系人：杨小辉 13991909638.
- 对于需安装支架、加管线、空气开关、接水盘、排水管、排水系统改造（包括不限于上述项目）等超出装箱清单标配的辅助材料，其费用（含加装劳务费）共计以实际产生为准，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承担的，可以选择采取以下第③项方



式支付（必须单项选择）：

- ①直接向安装单位支付；②甲方供货时加价；③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四、供货及收货

1、货物运输方式。采取以下第②项方式（必须单项选择）：

- ①乙方自提；②甲方代运；③其他方式（②）。

2、运杂费承担方。自甲方仓库到交货地址的运杂费由/方承担，若交货地址与工程安装场地不一致的，则交货地到安装场地的运杂费由/方承担；

3、供货期限：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首次货款后的/天内供货（若采取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货款的，款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作为乙方的付款日期）；

4、交货地址：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5、收货人及收货收据，由乙方确定如下：

①乙方授权~~王永军~~为收货人，其身份证号码~~610302197212023533~~，联系电话~~13509170626~~，若为自提的车牌号为/；

②乙方按送货单清点货物后收货，收货人须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字或加盖乙方的公章以确定收货。乙方的收货人签字字模、收货印章印模如下：

收货人字模	收货印章印模

五、安装与验收

1、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安装单位进场施工，货到施工场地5天内安装单位确保完成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毕后2天内工程使用方进场完成验收，并在甲方提供的《长虹空调工程机械竣工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工程使用方单位公章后交与甲方用于建档（若为政府招标工程，则按招标规定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交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单方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有权按延期供货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累计收取甲方违约金；

2、因甲方单方造成供货型号、数量与本合同不符的，有权拒收直至甲方更正，若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有权按延期供货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累计收取甲方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货款或费用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有权按逾期未付货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累计收取乙方违约金，有权不予安装调试，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供的未付款产品；
- 4、乙方实际收货人、收货印章与本合同授权不一致的，未提供收货地址或地址有误的，甲方有权不予供货或送货，甲方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施工，无条件提供安全施工场地、水电及设施、货物仓储等，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收货物，否则由此影响安装施工进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仍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甲方货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7、安装调试竣工后，乙方务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无异议的则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若乙方过期未验收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质量合格。乙方仍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甲方货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备（如遇无法抗拒影响安全施工情况除外）。

八、安全责任：安装新空调、过墙开孔由甲方指定专业持证上岗人员施工，安装、拆除、搬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全部由甲方承担。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陕西风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1335926519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乐中路支行

帐号：2701130501201000038150

乙方（章）：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安装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917265818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帐号：6100162580805800007

日期：2021年6月3日

日期：2021年6月3日